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信审字【2020】第 5-00015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,018,583.76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,985,522.96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6,666,404.50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8,727,380.20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现金流状况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,01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7,202,000.00 元，尚余未分配利润 141,525,380.20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2019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制订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

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